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148号

申请人：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晋元路310弄4号3楼322室。

法定代表人：赵茂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亭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俊成，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世达不夜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340号1号。

法定代表人：寿鸿翔。

申请人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世达不夜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不夜城公司）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世达不夜城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世达不夜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世达不夜城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6年4月16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11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登记股东为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美国STY国际股份公司（持股比例55%）。2007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世达不夜城公司营业执照。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与另一股东美国 STY 国际股份公司取得联系，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世达不夜城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世达不夜城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实施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又根据 2014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申请人世达不夜城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营业期限届满，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世达不夜城公司未在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

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世达不夜城公司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世达不夜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

二、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